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5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副校長瓊花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請假)	陳瓊花	張國恩	陳麗桂	郭忠勝	林昌德
馮丹白	張少熙	潘朝陽	許瑞坤	陳文華	林東泰
方進隆	溫良財	陳進添	周愚文	莊坤良	卓俊辰
楊壬孝	林淑端	林碧霞請假 黃建芬代理	譚光鼎	劉美慧	毛國楠
宋曜廷	陳仲彥	葉國樑	晏涵文	周麗端	廖鳳瑞
邱瓊慧	張正芬	張蓓莉	李琪明	董秀蘭	吳美美
王華沛	顏瑞芳	陳廖安	高秋鳳	黃明理	陳秋蘭
陳純音	周中天	林麗月	陳豐祥	陳國川	蘇淑娟
李勤岸	歐陽鍾玲	洪有情	張幼賢	高賢忠	陸健榮
劉祥麟	姚清發	許貫中	王震哲	陳仲吉	李通藝
管一政	黃文吉	許瑛珺	蔡慧敏	林樸嶺	李振明
梁桂嘉	曾曬淑	吳明振	游光昭	鄭慶民	程金保
何宏發	程瑞福	謝伸裕	林德隆	吳福相	歐慶亨
沈宗憲	蔡昌言	信世昌 (請假)	藤井倫明	林明慧	羅基敏
楊艾琳	錢善華	林淑真	潘淑滿	楊雲芳	呂有信
陳清田	姜驊凌	李貞瑩	童永豪	黃韻竹	楊瑋嫻
林少軒	甘鈺瑄	董奕呈	徐翊倫	張 珈	許雅柔

列席人員： 陳昭珍 吳正己 俞智羸 夏學禮 林安邦 孔令泰
游志宏 楊菊枝 王孟剛 黃志祥 李昇長 李位仁
張民杰 洪仁進 陳李綢 李根芳 曾金金 賴志樞
邱炫煜 林磐聳 王基倫 周世玉 孫瑜華 賴守正
范世平

甲、會議報告（9：15 - 10：25）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 69 人，超過半數人數 64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書面報告：

一、燭光一百—青年踏尋孔子行腳

本校繼 2008 年發起【Hoping·Download—十萬燈火十萬心活動，今年再次推動【2009 Hoping·Download】「燭光一百—青年踏尋孔子行腳」活動，集結台、陸、港、澳兩岸四地，共一百名優秀學生的力量，延續首屆「希望下載」的公益精神，深入教育資源落後或偏遠地區的國中，進行課業輔導。本活動首支 MV「讓世界多點愛」係由公關室夏主任學理及 12 位師大之星共同合作完成。本活動於 12 月 24 日舉行記者會，本校全國校友總會理事長王金平等多位貴賓親自出席，與兩岸四地的各校學生代表共同開啟歲末點燈儀式，點亮全台唯一的「環保耶誕樹燈」，在這寒冷的冬天，讓愛在兩岸四地一同溫暖發光。

二、學習社會的推手 林清江博士紀念會暨文物特展

林清江博士逝世 10 週年，擔任過教育部長的他，不但是本校永遠的榮耀，也是臺灣教育改革史上重要人物之一。圖書館自 98 年 12 月 23 日至 99 年 1 月 22 日，在 1 樓展出「林清江博士紀念會暨文物特展」，包含林清江博士相關的文物史料，歡迎師長、學生前往觀看一代教育家的成長歷程與教育理念。

三、師大藝術地下道啟用 耶誕點燈照亮社區文藝

引頸期盼的臺師大藝術地下道，終於在 12 月 22 日下午熱鬧舉行剪綵儀式，未來師生來往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及宿舍，更省時便利。地下道藝術走廊，正是本校與社區彼此融合的象徵，不僅提升社區生活品質，也傳播社區文藝氛圍。

四、文創產業高峰論壇 青年學子發聲

去年本校舉辦「2008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高峰論壇」獲得社會各界熱烈迴響，廣受各界好評。今年再度集結產、官、學三方力量，擴大辦理「2009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高峰論壇」。12 月 12 日以「青年文創愛國論壇」為題，集結並引發大學生的創意與爆發力，提供有別於政府、學界與企業的另類觀點。12 月 19 日舉辦「專家暨產業論壇」，邀請國內眾多閃亮的文創之星，透過產官學界的理念、經驗分享，發掘臺灣文創的致富之道。

五、2009 年東亞區域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校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與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合作，12 月 3 日於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室，共同舉辦「2009 年東亞區域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台、英、美、日、韓五國學者一同發表看法。此次會議特別邀請韓國前國會議員鄭在文博士（Jeymoon Chung）針對南韓民主發展發表專題演說，並邀請英、美、日、韓等四國與我國共約 30 名專家學者，針對台灣民主與人權現況進行圓桌討論，並發表論文。

六、雲和街大樓舉行上樑儀式 預期明年完工

今年 1 月開始動工的雲和街大樓，11 月 27 日舉行上樑儀式，上樑儀式由本人率領總務長溫良財、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所長周世玉等人上香祝禱，並將主樑轉交工人安置。本工程案預期明年 3 月完工，將增加樓地板面積約 800 坪，稍微舒緩校本部空間擁擠問題。

七、就業暨留學博覽會

「師出名門 迎向大未來—師大 2009 就業暨留學博覽會」已於 11 月 25 日在圖書館校區羅馬廣場登場，包括金仁寶集團在內的 40 餘家徵才廠商，提供 500 多個職缺，與 20 多家留學機構與外國駐台辦事處提供留學諮詢，共有 70 個攤位兼顧同學就業與升學需要。希望協助學生畢業後找到另一條出路。

八、第 63 屆校運會 科技傳承推廣三主軸

以「科技、傳承、推廣」為主軸的第 63 屆校運會，於 11 月 20 日在公館校區熱鬧登場。廣邀傑出校友、歷屆校長、體育界教練運動員回母校參加，

凝聚向心力。11月21日傍晚舉行閉幕典禮，數學系是最大贏家，另在本年度所增設之破紀錄獎金激勵下，甲組有五人破大會紀錄，成績亮麗。

九、98年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本校校友得獎人才輩出

98年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11月21日在本校教育學院舉行。教育部長吳清基蒞臨現場，頒發優秀教育人員「木鐸獎」與「服務獎」，肯定他們對學術界的貢獻。放眼本次得獎人，百分之八十以上得獎人都是師範體系畢業，目前中學校長百分之六十、大學校長百分之十三皆來自師大。此數據令人感到驕傲，期許大家謹記誠正勤樸的校訓，善用身為師長的力量影響學生，同時踴躍為教育改革提出建言。

十、本校與江蘇鹽城締約 打造文創產業

本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與江蘇鹽城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於11月12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協定書，未來將在鹽城國際軟體園區，共同設立文化創藝產業中心，提供組織文化、生態大師及學者專家從事研究考察，並進行藝術創作及增值產品開發，由本校負責專業企畫、人才培訓，另由雙方共同負責該中心的營運及舉辦文創產業交流，等到時機成熟，將籌建世界級兼具生態藝術與保育雙重功能的博物館。

十一、凝聚各地校友力量

(一) 全國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 王金平理事長盼校友發揮更大力量

本校全國校友總會98年第三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11月7日在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舉行，由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立法院長王金平主持，他期勉校友會發揮更大力量，為母校發展及凝聚校友力量貢獻己力。本人亦表示，校友們輝煌的成就，是本校最重要的支柱，尤其是校友對母校的鞭策，亦是本校改革最大的動力。本人也代學生感謝校友，善心校友們的捐款，關懷幫助了許多弱勢學生。

(二) 首屆高峰會當推手

為凝聚各地校友力量，並推動各地校友會業務，本校全國校友總會與母校於11月7日、8日，舉辦「全國校友總會暨各地校友會高峰會」，來自全國各地的近60位校友會會長、總幹事及校友齊聚一堂，發揮校友會交流及傳承功能。會中推舉本人出任榮譽主席，並決議由校友總會及母校全力協助，各地校友會輪流主辦，每年定期舉行校友會高峰會，明年度將由金門校友會承辦。

十二、以品格迎向未來 談扭曲價值觀研討會

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品格校育推展行動聯盟」(簡

稱品盟)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以品格迎向未來：榮譽與責任?—談扭曲的價值觀」研討會，受到各界重視，本人親自出席參與並表示品德是長期自然形成的，引用孔子說的「富而好禮」勉勵年輕人應注重品德的養成，不能僅只於口頭說，還必須從自身做起，將有品格的操守落實在具體生活中。

十三、田家炳學苑重新揭牌

設立於進修推廣學院的「田家炳學苑」，10月15日由香港慈善家田家炳先生與本人進行揭牌，並展開為期一週的田家炳先生週。此次的重新揭牌，除了代表對田先生教育無私的大愛精神將由「田家炳學苑」繼續傳承下去外，也期勉師生們，藉由田先生的事蹟展覽，看到大師的風範與教育的堅持，並應以田先生作為校訓「誠、正、勤、樸」的榜樣。田家炳先生則期許學生能發揮專長，珍惜分秒，豐富自己的人生。

十四、「泰金寶實習」基層扎根磨練

本人赴泰國參訪泰金寶公司時，當面向許勝雄董事長提議，讓學弟妹有海外實習機會，回饋母校，因此本校已與金仁寶集團訂定「暑期學生赴金寶集團實習計畫」，今年暑假即有8名學生到該集團泰國子公司實習。本人提醒學生要立定志向，從最基層工作磨練，並善用寶貴時間，加強英文能力。

十五、學術交流活動

(一) 以球會友 日山形大與本校友誼賽為簽訂交流協定暖身

12月23日日本山形大學女子籃球隊拜訪本校，與本校女籃進行友誼賽，雙方以球會友交流情誼，為明年一月日本山形大學地域教育文化學部與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簽訂交流協定，先建立良好關係。

(二) 河北師範大學參訪 本校與大陸師範院校交流熱烈

河北師範大學黨委書記李建強、商學院院長林廣瑞、外事處處長薛現林、法政學院院長張繼良等嘉賓，12月21日蒞臨本校參訪，希望能加強兩岸師範院校的互動。

(三) 上海學校聯合參訪團來訪 交流校園文化建設

華東師範大學、上海大學、老年大學、虹口教育學院附中等上海市學校，組成「上海市大學校園文化建設教育參訪團」，12月17日拜會本校，交流彼此之校園文化建設。

(四) 泰國姊妹校甘芄碧大學 肯定本校華語教學

與本校關係密切的泰國甘芄碧皇家師範大學（KamphaengPhet Rajabhat University）校長 Rattana Rakkan 女士等 17 位學校主管於 12 月 16 日蒞臨本校訪問，並感謝本校華語教師對該校華語教學的貢獻。

（五）北京師範珠海分校來訪 期盼兩岸師大合作開拓新局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校長陳光巨一行 12 月 7 日來訪，期許能與本校建立學術交流與多元合作，共享學術豐碩成果。

（六）國際小提琴大師胡乃元來訪

11 月 23 日中午，國際小提琴大師胡乃元先生，由音樂系主任林明慧陪同拜會本人，兩人暢談音樂教育。胡乃元先生表示，學生學音樂應該要清楚自己的動機與動力，還有增加思考能力，不能一味只聽從老師說法，如此才能展現自己的能力。

（七）澳門理工學院來訪 與本校交流辦學理念

澳門理工學院一行 12 人，包含學生管理處李原處長、招生暨註冊處張國榮處長與總務處陳滿祥處長等人，參訪本校，由公關室負責接待。並與臺師大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代表交流意見，期許臺師大經驗能成為往後辦學的參考。

（八）本校與密蘇里大學 簽署雙聯學制

11 月 6 日台灣上午時間 8 點鐘，美國下午時間 6 點鐘，本校心輔系與美國密蘇里大學的教育、學校和諮商心理學系進行同步視訊雙聯學制簽約儀式。

（九）2009 樂動兩岸女排友誼賽

10 月 31 日，本校與北京交通大學於本校林口校區進行一場女排友誼賽，賽前本人和北京交大貴賓交換禮物，為本次友誼賽揭開序幕。雙方實力相當，多次形成拉鋸戰，戰況激烈，最後本校以 4 比 1 獲勝。11 月 1 日上午世界領袖教育基金會邀請台灣知名三重奏李哲藝、林天吉與歐陽慧儒三位大師與北京交通大學交響樂團等師生，在本校進行「最美好的時光-大師分享音樂饗宴」。

（十）香港嶺南大學來訪 觀摩服務學習經驗

10 月 28 日，香港嶺南大學至本校進行學術活動交流，分享學校推行服務學習的經驗。

（十一）法國巴黎第七大學校長來訪 期與本校增加國際合作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與本校於 2006 年簽訂姊妹校合約，以及交換學生協議。11 月 27 日校長 Dr. Vincent BERGER、副校長 Dr. Frédéric OGEE

與中文系主任 Dr. Rainier LANSELLE 來本校訪問，期待兩校合作更密切，國際關係再加分。

(十二) 英國倫敦大都會大學美術系主任 Prof. Falconbridge 來訪

本校與英國倫敦大都會大學已於去年正式簽訂為姊妹校。10月23日英國倫敦大都會大學(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美術系主任 Prof. Falconbridge 蒞臨本校進行拜訪。

(十三) 中科院院士參訪文創中心 留下深刻印象

大陸三位科學院院士厲鼎毅、母國光與金國藩 10月20日造訪本校，本人親自接待，帶領其參觀文創中心與美術系陳景容老師畫室，三位科學界權威參觀之後，對本校文化創意都深感印象深刻。

肆、陳副校長報告：

例行會議：

一、召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36-238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

(一) 第 236 次會議-照案通過

1、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約聘教師共三位。

2、擬聘任客座人員案共二位、講座教授案美術學系講座教授廖修平、名譽教授案物理系名譽教授沈青嵩、超過 70 歲之兼任教師案美術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謝理發、工教系教授曾仕強。

3、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案教育系教授林建福等共 19 位。

4、藝術學院、國文系、國際與僑教學院、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等法規修正。

5、華研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

6、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案：

(1) 案內翻譯所擬聘廖柏森老師為副教授部分，仍依所、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聘。

(2) 除陳素秋及薛保瑕等 2 位老師不通過外，其餘 29 位照案通過。

(二) 第 237 次會議決議摘要：

藝術史研究所提聘客座教授波聶 (Anne-Maire Bonnet)；文學院蕭燕婉改聘為副教授；「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仍依現行規定之認定基準授權人事室辦理為原

則，惟遇有特殊個案，認定上確有困難時，再提送本會審議；數學系、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等法規修正。

(三) 第 238 次會議決議摘要：

文學院臺文所教師評鑑案、教育學院等修正有關「教師評審準則」案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規定修正案、「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兼任教師年齡超過 70 歲以上，如有特殊需求，須依序專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認定基準案；文學院教評會對歷史學系劉紀曜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之決議結果，撤銷該院所為處分，並於規定期限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後，提本會第 239 次會議審議。

二、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第 14-17 次）

(一) 為達成本校各單位人力資源充分運用，並確實考核新進約用人員試用期間表現，俟本次會議後所新聘約用人員先以基本薪資核敘，俟試用滿期，由約用單位視試用考評成績簽提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審議是否提敘職前年資等相關事宜。

(二) 本校各單位應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未足額進用之單位，將依本校 98 年 4 月 9 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因應措施會議決議，檢討各單位應分攤罰款之適當比例及金額，並按月由單位相關經費扣抵未足額進用之罰款。

(三) 學生事務處等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進用未具身心障礙身分之人士擔任本校臨時人員 17 案。未足額進用單位，將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因應措施會議決議，研議分攤學校受罰款之適當比例及金額。

(四) 總務處及會計室等單位新聘約用人員共計 14 名案。

(五) 總務處約用人員何桂華等共計 63 名(次)予以敘獎案。

(六) 會計室及公共關係室等單位約用人員提敘職前年資審查案。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61-62 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列舉：

(一) 第 61 次會議：

教務處陳奎如陞遷為編審；總務處吳法音陞遷為編審；圖書館林申良陞遷為秘書；研究發展處黃毓芬遴用為組員。

(二) 第 62 次會議：

1、圖書館安東華陞遷為編審；理學院劉紀萱陞遷為輔導員；陳曉穎遴用

為國際事務處編審；林惠華遴用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編審；秘書室李淑玲陞遷為組員；總務處楊慰卿陞遷為組員；周明德遴用為總務處技士等。

- 2、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增訂指定委員一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
- 3、酌修甄審會職掌；修正決議委員人數規定；增訂出缺職務網路公告日期及得增列候補名額規定。

四、召開第 56 次法規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修正通過。
- (二)「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評審辦法」、「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組織規程第 34 條修正草案、「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修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規定案照案通過。

專案事項

- 一、協助本校「師大德群畫廊整建工程」技術規格審查
- 二、男一舍及女一舍上方正門牆面及中庭遮雨棚、鋁格柵百葉裝飾討論會會議
 - (一)男一舍及女一舍正門上方牆面及中庭遮雨棚、鋁格柵百葉裝飾暫不施作，但請總務處協助先行清洗宿舍外牆。
 - (二)請總務處爾後如有重新油漆 1 樓窗戶鐵窗之規劃時，考量搭配其他色彩，使宿舍外觀更具活潑。
 - (三)請總務處協助考量增加男一舍及女一舍清潔外包人力 1 人，以維護廁所、浴室及盥洗室之清潔。
- 三、「青田街 5 巷 6 號大樓、理學院研究大樓（第一期）、雲和街一號新建大樓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第 1、2 次會議）。
 - (一)第 1 次執行小組會議主要決議：
 - 1、設置理念與精神的溝通融入師大校訓「誠正勤樸」為思考的方向。
 - 2、設置地點開放藝術家來決定，針對整體環境加以思考，可從三個校區提供藝術家作為創作地點的選擇。
 - 3、注意到安全、交通，以及不要破壞到古蹟建築物本體，並需考慮作品設置完成之後的維護管理。
 - 4、徵選方式以邀請比件的辦法來辦理。

(二) 第 2 次執行小組會議主要決議：

- 1、邀請比件藝術家團隊名單，總共提出六位藝術家進行篩選，分別為盧明德、董振平、邱煥堂、林正仁、廖修平、李億勳；
- 2、經過委員共同協議結果依序為 1. 邱煥堂 2. 廖修平 3. 董振平為邀請比件藝術家團隊順序，另外盧明德（備一）與李億勳（備二）作為備取藝術家團隊。
- 3、徵選小組委員名單，執行小組委員均同意擔任徵選小組成員，共 9 人，除執行小組七位委員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副校長瓊花、藝術學院林院長昌德、社教系廖教授世璋、美術系王教授秀雄、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熊執行長鵬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系陶教授亞倫)，另增加二位委員，分別為本校文創中心林主任磐聳及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研究所王教授哲雄。
- 4、邀請比件材料補助費，由於邀請比件之藝術家團隊，多為臺師大畢業之校友，故將材料補助費增加為三萬元整，並將行政費用略為調整，補足材料補助費的部份。

四、主持「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第二梯次員額分配討論會會議，主要決議：

- (一) 有關教學行政助理、職涯輔導與專案管理人員額分配原則如下：1. 第一梯次已獲核可之行政單位及系所暫不列入考慮 2. 生師比較高之系所優先核給 3. 學生人數較多但教職員數不足且執行業務具急迫性並屬臨時專案業務之系所單位優先核給。
- (二) 教學（行政）助理由教學發展中心為統籌彙整單位。
- (三) 專案管理人由人事室為統籌彙整單位，學術單位由研發處為統籌彙整單位。
- (四) 駐校藝術家由音樂學院及藝術學院為彙整單位，其聘任由系級教評會審核彙整後送人事室，再呈請校長簽核。

五、主持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專案計畫協調會議

- (一) 規劃筏基水自動澆灌系統，由環安衛中心提出計畫送件。
- (二) 推動塔樂禮宣言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學生請願訴求，1. 成立綠色大學學生推動小組（從環教所、學生會、身研、師青、慈青社、福智青年社） 2. 綠色觀念納入服務學習課程。 3. 推廣環保碗筷的使用，結合附近商圈及校內餐廳，訂定優惠辦法。 4. 提供環保研究獎學金，鼓勵學生進行相關研究。 5. 結合學生團體、行政單位與校外企業共

同舉辦環保相關競賽。6. 建立綠色資訊網，提供校內外推廣活動及相關資訊。7. 成立回收紙中心；增設並改善回收桶，設置完整並詳細宣導。8. 擴大地餐素食部。

(三) 定期開會，每次選一主題，由學者專家引言後討論。

六、主持「88 關懷支援派遣工作小組」籌備會議

有關災區教育相關支援及重建協助，成立「88 關懷支援派遣工作小組」，研商相關協助事宜：

(一) 請學務處持續執行相關行動：

- 1、高屏校友會、社團等發動志工，前往受災地區及學校；
- 2、研擬災難慰問辦法草案；
- 3、軍訓室調查本校災區學生人數。

(二) 成立「88 關懷支援派遣工作小組」訂出立即、中程及長程行動方案

立即行動方案

- 1、捐款（發起全校教職員工一日捐活動）
- 2、關注未發生之災區，掌握災區訊息，以作及時的因應。
- 3、與媒體（原民臺、TVBS）合作，尋找最需要協助學校與募款，提供學生擔任志工之經費與需要協助之定點學校。
- 4、招募志工與圖書資源，由教官分別帶隊投入服務災區校園，包括協助國中小清理校園環境、書籍整理等。
- 5、對外結合「十萬燈火，十萬心」的公益作為，招募由社團或親善大使等志工同學下鄉服務。
- 6、積極響應教育部的「大專青年重整校園送愛計畫」，認養部分亟待復原的學校。

中程行動方案

和災區學校建立聯繫，將結合學務處服務學習計畫及學生下鄉課輔，寒、暑假定期前往災區學校，協助中小學生課業輔導，落實服務學習精神。

長程行動方案：

規畫和災區學校締結服務學習聯盟之夥伴關係。

(三) 相關決議事項由公關室統籌執行。

七、主持協調參與研提國科會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會議

(一) 成立團隊與臺灣大學合作研提；

(二) 計畫內容針對「藝術與創造力」、「語言與閱讀」、「運動與認知」、「情

緒與健康」、「數學認知」等五項主題，每項主題撰寫三頁計畫，撰寫內容應包含生理、認知、社會，及文化等面向。

(三) 於 8 月 28 日前繳交，由陳學志老師負責彙整。

八、「RFID 校園小額付款及自動化管理之應用」計劃-校園 e 卡(學生證)自動儲值暨繳(退)費作業流程協調會，主要決議：

(一) 校園資訊站部份，需具備可輸入紙鈔/錢幣及找零模組等功能，請教務處協助提供目前自動投幣機相關程序及報表資料。

(二) 人工加值、資訊站維運、卡片核發等作業仍依目前運作模式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

(三) 金流統整業務請出納組協助規劃，會計室協助解決代收款核銷問題，未來依系統建置情形，再與各業務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協商。

九、「教育部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期中管考會議，主要決議：

(一) 確認有關教學行政助理、專案管理人員、駐校藝術家及博士教師之管考機制與聘任辦法注意事項，並請各進用單位修正管考指標並以量化方式詳實紀錄聘用人員之執行成效。

(二) 請研發處於首頁設置駐校藝術家專區介紹已聘任藝術家之專長及學經歷，並定期更新及公告藝術家之表演活動及講座課程資訊。

十、研商香港、澳門地區校友建議事務協調會，主要決議：

(一) 本校至澳門地區開班授課、或與當地學校合作開班授課事宜，擬透過澳門地區校友的協助，在瞭解澳門地區之較具體需求後，進修推廣學院將會進一步地與本校各系所及各相關單位進行開班規劃工作，並以「澳門地區境外學分班」方式完成相關課程規劃後，將送請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開課。

(二) 海外聯招香港地區部分之登記截止日期調整，除向海外聯招會提出建議，並加強對香港學生來台進修進行宣導外，也建請香港事務局、海華服務基金會等機構之官方網站，協助設置台灣各大學的相關聯結資訊，使來台進修資訊廣泛傳布。

(三) 招生簡章相關記載已註明「擇優錄取」，將來宜在申請資格上更明確地標示出「參酌在校成績擇優錄取(含：操行成績等)」之相關規定。

(四) 香港學生為符合中華民國僑生的資格，必須放棄第三國及其他國家的國籍，係以陸委會制定之規範為準，多國籍學生(含香港國際學校畢業生)，可比照外國籍學生以申請入學方式來台就讀。

(五)有關增加香港僑生的名額案，建議香港學生可在考試準備工作上多加加強，以達海外聯招考試標準，並會提供更多相關求學資訊給海華服務基金會，以作為香港學生來台求學之參考。

十一、研商學務處住宿輔導組住宿相關業務及組織架構第三次協調會議，初步釐訂組織架構及相關配套措施，惟部份議題尚待溝通協調與整合：學生宿舍信件若改由收發室處理，因空間狹小及人員短缺，配合上仍有困難；此外，駐警隊人員不足，夜間若再進行巡邏學生宿舍將有所困難；學生宿舍管理輔導流程及人力配置必須更加明確方可落實執行。

十二、11月13日至16日奉派至日本大阪教育大學參加由大阪教育大學、京都教育大學及奈良教育大學所共同主辦的第四屆東亞教師養成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從臺灣師資培育制度的變革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培育的策略與作為」，與會學校除日本當地愛知、東京學藝、北海道、群馬、上越、宮城、鳴門及埼玉等大學外，主要包括大陸(北京、華東、華中、湖南、南京、東北、廣西、陝西、上海等師範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及韓國各十所師範大學的校長、副校長、院長、或研發長等師長參與發表，分享各國各校的經驗與作為，臺灣僅本校受邀，會中陳述本校在提昇及確保師資生素質之相關有效作為與他校多所互動，並於12月3日至6日受邀前往湖南師範大學參訪，為兩岸的學術交流開拓多元的管道。

十三、和平東路地下道美化及展演活動規劃相關事宜會議，主要決議如下：

- (一)以主題式經營地下道，先請表演所企劃，並請總務處及公關室等各單位配合協助，依學校既有的活動及季節作適度的安排。
- (二)地下道壁面，運用現有裝置，請藝術學院協助，商請師長們提供畫作數位輸出，進行裝置美化。
- (三)未來可與系所及學務處系學會、社團相關活動結合，發展特色，以成為各校示範性的地下道。

伍、張副校長報告

一、擔任本校「99—10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召集人，業已召開14次規劃小組會議，研訂本校未來5年之發展目標及9項發展重點計畫，並由相關單位研擬具體實施策略、預期目標及經費需求，將擇期辦理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

二、為提昇本校各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之品質與成效，徹底落實各系所定期

執行自我考核機制，爰召開本校系所經營績效計點方式討論會議，參考國內相關單位及大學資料，期以量化指標具體評估系所發展之狀況，俾使系所能據以定期進行檢討及改善，並作為本校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等之參考。

三、每月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將本校相關重大專案及興建工程列入管考，目前共列管 18 項，相關重要進度摘要如下：

- (一) 為重新打造美術系館外觀，爰配合動線檢討，將目前的美術系館入口轉向至和平東路上，並修繕原有建築物與新外觀牆面，使整體形象統一，預計今年底進行工程發包。
- (二) 雲和街 11 號歷史建築梁實秋故居館修復工程案，11 月 6 日成立梁實秋故居館舍營運小組，由文學院陳麗桂院長擔任營運小組召集人，12 月 9 日經台北市政府審議通過修復工程設計案，續辦建照申請事宜。
- (三)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101 巷 6 號規劃新建地下 1 樓，地上 5 樓學人宿舍工程案，基礎結構已施作完成，12 月 18 日進行 3 樓柱、牆及 4 樓樑板混凝土澆置。
- (四) 雲和街 1 號新建地上 6 樓地下 1 樓語言教學中心大樓案，12 月 12 日實際進度為 44.9%（預定進度為 44.2%）。
- (五) 規劃於蘆洲眷舍校地興建「國際學舍暨綜合教學訓練中心」研討會場、教室、辦公室及其他公共服務設施，國際生宿舍（規劃一、二、四床）約計 800 床，11 月 25 日召開第四次工作會議，12 月 22 日建築師提送期末報告書。
- (六) 為強化本校校務行政及專案運作之追蹤考核管理作業，並使整體的管考作業更為流暢，及縮短資訊回饋的時間落差，研擬建置「本校校務行政追蹤管理資訊系統」，10 月 30 日辦理評選委員會議，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該廠商為不合格廠商，故無法決標。11 月 11 日採購組將本案資料移回秘書室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 (七) 校本部田徑場整修工程案，因刨除 PU 後發現基礎高程差距大且重機具行駛時產生 AC 面層海棉狀波動，開挖勘查發現原基礎層土質大部份軟弱並有積水等嚴重情況，現場狀況實為不可預見之問題，為維護校內田徑場功能使用性、耐久性、完整性，經會勘及多次討論後決定辦理變更設計施作工項及處理方式，於 11 月 20 日完成契約變更設計簽案。

(八)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21 號新建地下 1 樓，地上 5 樓學人宿舍工程案，12 月 16 日辦理復工前置作業。

(九) 正樸大樓樓頂增建工程於 11 月 4 日完成驗收，刻正進行室內裝修規劃及設計，室內裝修部分預算金額將由校務基金支應。

四、每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98 年 12 月 17 日水保計畫資料裝訂送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坡審二階資料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送交臺北縣政府。

(二) 林口校區鍋爐燃燒機更換工程案、林口校區消防安全設備二期改善工程、林口校區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林口校區學生腳踏車停車場等工程均已完工辦理結案作業中。

(三) 林口校區 98 年度禮堂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林口校區行政大樓美術系畫室整建工程將辦理驗收作業。

(四) 林口校區懇親宿舍以宿舍傢俱採購及室內壁癌漏水為優先搶修，而單身職務宿舍整修以宿舍內部整體裝修及修復屋頂外牆防水及樓板為主。建築師 98 年 12 月 21 日提送懇親宿舍傢俱採購招標文件，室內裝修部分預定 98 年 12 月 25 日提送，單身宿舍招標文件預定 99 年 1 月上旬提送。

(五) 新建教研大樓及宿舍大樓規劃案 98 年 12 月 15 日進行第二次簡報，預定 99 年 2 月底後提送規畫成果。

(六) 教育部補助結餘款支應建置學生宿舍冷氣設備、電錶設施、網路電話等設備預計 99 年 1 月 20 日起施作。

五、主持 98 年度教育部推動師範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討論會議，除請總務處協助各計畫案執行空間修繕及採購案相關作業外，亦討論 6 個子計畫個別之經費執行率、執行進度掌控及報部進度等議題。

六、召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資料庫建置暨出版會議，由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執行本校轉型計畫中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預定完成歷史、地理、文學、美術、音樂、體育、科普、生態保育、醫療保健及政治經濟等 10 個面向，目前已完成各領域 10 條核心詞條並即將出版，並積極籌畫資料庫建置暨出版內容諮詢等。

七、持續召開學生全人教育學習檔案協調會議，已建置完成學生全人教育學習檔案入口網站，刻正規劃學生全人教育學習檔案系統，並研擬學生全人教

- 育實施暫行辦法，俟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擬實施一年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 八、持續召開校園網路電話協調會議，目前已召開 13 次，除例行性檢討各項工作進度、建置情形及宣導作業等，亦討論林口校區學生宿舍增設網路電話話機，及林口校區單位額度建議方案等議題。
 - 九、持續召開泰國小組檢討會議，會議決議由國際與僑教學院潘院長擔任「泰國小組委員會」計畫總主持人，並評估本校開設境外企業管理碩士、高階企業管理碩士或華語研究專業課程之可行性。
 - 十、為執行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爰召開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除建置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入口網站，以輔助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設計虛擬情境遊戲以促進學生對智慧財產權之瞭解，並就教育部建議事項進行改善措施。
 - 十一、主持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聘任專案經理人討論會議以及育成中心業務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中心未來發展方向及專業經理人聘任資格，俾促成中心轉型發展，增進產學合作及經濟效益。
 - 十二、為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強化學生外語能力，以及推動本校國際化，爰主持國際夏日學校規劃會議，規劃於明年暑假開辦全程以英語授課之國際夏日學校課程。
 - 十三、主持本校校務管考資訊系統建置籌備會議，研擬將研究發展處研議之系所經營績效及教師評鑑之個人績效衡量指標之各項功能資料，與人事室人事管理系統整合之可行性。
 - 十四、主持校園節能小組會議，討論本校委託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研究之建立用電節約管理計畫委託服務案報告等議題。
 - 十五、主持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審查本校 98 年度下學期「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受獎名單、「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及明年上半年短訪學者補助審查案等議案。

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周召集人愚文報告

- 一、本會 98 學年度委員業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組成之，並於 98 年 10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推選召集人、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推選情形如下：
 - (一) 召集人：周愚文委員。
 - (二) 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張武昌委員、鄭志富委員及黃千葵委員。

- (三) 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周愚文委員、張武昌委員、李通藝委員、曾曦淑委員、游光昭委員、鄭志富委員、蔡昌言委員、林淑真委員、陳文華委員及潘淑滿委員。
- 二、本會何榮桂委員於 98 年 10 月 27 日請辭，業依規定由校務會議代表張少熙遞補之。
- 三、98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審議本校第 102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提案（校務會議代表就第 13 任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案）。
- 四、98 年 11 月 12 日接獲何教授函請本會解釋並處理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選決議之適法性事宜，本會即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受理，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本年度第 3 會議討論，會中議決「本校遴選辦法第十條選定人選報部階段之法定議決程序」解釋文，及「遴委會 98 年 10 月 23 日第六次會議決議之結果合法性問題」本會意見。
- 五、9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審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 14 個提案，審議情形如下：
- (一) 提案 7-9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34 條及第 41 條修正案，原列為同一案，考量係分別修正不同事項，爰請提案單位分為 3 案討論。
- (二) 提案 2 及提案 10 修正條文建議酌修部分文字。
- (三) 提案 8、提案 13 及提案 14 分別請提案單位檢附其他國立大學院長選任方式資料及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供參。
- (四) 提案 5 及提案 6 請提案單位增列說明文字。
- (五) 所有提案均經決議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相關排序並略作調整（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提案順序）。

柒、經費稽核委員會郭召集人忠勝報告

- 一、98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原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13 位，其中何委員榮桂於 10 月 27 日辭去本會委員乙職，業簽奉遞補顏委員瑞芳。
- 二、召開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 (一) 本校上（97）年度及本（98）年度 1 至 9 月份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附帶決議：會計室報告中有關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乙節，是否應轉為穩健型的投資，並請運作單位確實評估是否繼續投資，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 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備查案，附帶決議：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業已籌備 1 年多，請依法定程序提案為本校

正式單位，重視推廣及利潤，增強組織功能)。

- (三) 進修推廣學院 97 全年度及 98 年度 1 至 9 月份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備查案。
- (四) 法語教學中心 97 全年度及 98 年度 1 至 9 月份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備查案，附帶決議：爾後請依學校規定，除合辦分攤外，不宜補助本校各單位（如體表會）經費，以符規定。
- (五) 公共關係室 97 全年度及 98 年度 1 至 9 月份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備查案，附帶決議：各項專款應依核定預算執行，如非必要，請勿任意變更。
- (六) 請總務處及校長室依下列事項提下次會議：
 - 1、請總務處提供近兩年本校正在規劃、興建或完工之建物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
 - 2、校長室自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年度部門預算提撥20%之「教學卓越永續發展」及「強化校務行政」之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

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一、本會第 5 屆委員異動情形如下：

原任委員	異動原因	新任委員	備註
洪姮娥委員	職務異動	林東泰委員	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侯世光委員	職務異動	溫良財委員	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陳淑華委員	出國研究	蔡芷芬委員	未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98 年 11 月 4 日生效

二、本會業召開 4 次會議（第 62 次、第 63 次、第 64 次、第 65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 審議本校新訂「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修訂「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進修推廣學院活動場所借用須知及規定」、「99 年度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
- (二) 審議本（98）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分配案（本年度申請單位 23 個，獲補助單位 17 個，補助金額總計 2,490 萬元）。

- (三) 審議通過補助總務處 98 年度 5-12 月份修繕、零星採購、場地管理薪資及設備等不足經費；公館校區行政大樓 1 樓設置藝文空間及女二舍地下室增設用餐空間所需經費；公館校區理學大樓 B 棟屋頂漏水修繕工程所需經費；圖書館外牆防水整建及屋頂、露台防水修繕所需經費；社會科學學院搬遷至正樸大樓後續內裝工程及新增設備需求預算所需經費；美術系執行「師範大學轉型發展計畫」籌備文物修復中心，建置修復室不足經費；校本部田徑場整修工程第一次契約變更案不足經費；提撥國外姊妹校交換生 98 年 12 月起就讀國語中心之學費；總務處 98 年度水電費不足經費等案。
- (四) 調增 98 下半年度準備費支應額度以因應各單位需求。
- (五) 公館校區部分地基掏空下陷，請總務處列為最優先處理事項辦理，並就其他區域是否亦有相同情形一併全面了解。
- (六) 為提升體育室場地管理及游泳池經營績效，推派本會林東泰委員（擔任召集人）、鄭志富委員、方進隆委員、溫良財委員及陳慧玲委員組成小組，協助了解並提供具體建議。

三、本校校務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情形近況：

- (一) 本會 98 年 8 月 5 日召開之第 63 次會議決議，通過與復華投信於 98 年 8 月 20 日到期後續約，續約期間授權由資金運作組討論後決定為期一年，至 99 年 8 月 20 日止；與保誠投信不續約，其結餘投資資金業已於 98 年 9 月 25 日全數轉回校務基金。
- (二) 本會 9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第 65 次會議主席裁示，本校校務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案是否繼續投資，將請本會資金運作組於明（99）年 1 月中下旬召開會議評估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本校 98 年截至 11 月止作業收支執行情形報告

(一) 業務收入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37 億 6,791 萬 7,000 元，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 35 億 6,601 萬 3,000 元，實收數 38 億 9,026 萬 5,365 元，較分配數增加 3 億 2,425 萬 2,365 元，約增加 9.09%。較去年同期實收數 33 億 9,842 萬 5,040 元增加 4 億 9,184 萬 325 元，約增加 14.47%。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39 億 2,726 萬元，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 35 億 9,639 萬 1,000 元，實支數 40 億 9,785 萬 9,272 元，較分配數增加 5 億 146 萬 8,272 元，約增加 13.94%。較去年同期實支數 38 億

936 萬 7,690 元增加 2 億 8,849 萬 1,582 元，約增加 7.57%。

(三) 業務外收入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5,976 萬 2,000 元，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 2 億 2,718 萬 2,000 元，實收數 3 億 3,786 萬 3,725 元，較分配數增加 1 億 1,068 萬 1,725 元，約增加 48.72%。較去年同期實收數 3 億 3,898 萬 8,867 元減少 112 萬 5,142 元，約減少 0.33%。

(四) 業務外費用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6,636 萬元，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 5,578 萬 5,000 元，實支數 8,683 萬 2,630 元，較分配數增加 3,104 萬 7,630 元，約增加 55.66%。較去年同期實支數 1 億 6,196 萬 7,594 元減少 7,513 萬 4,964 元，約減少 46.39%。

(五) 資本支出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3,836 萬 7,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5,463 萬 1,424 元，合計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3 億 9,299 萬 8,424 元；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 3 億 475 萬 5,459 元，執行數 3 億 4,193 萬 3,028 元，較分配數增加 3,717 萬 7,569 元，約增加 12.20%。較去年同期執行數 3 億 1,976 萬 156 元增加 2,217 萬 2,872 元，約增加 6.93%。

玖、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校長室網站查閱)

拾、上次會議(第 102 次)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教務處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1、附件 2。 二、修正內容如下：刪除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有關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之規定。所需語言能力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標準提相關會議審議。 三、教師申請延期繳交或更正成績之程序(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等)是否應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學則相關條文修正案將提本校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臚列於學則，請教務處研議後再提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 2	擬修正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僑生先修部	照案通過。	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業已登錄學生手冊供學生參閱。
提案 3	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案，提請同意。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學生委員補提名 2 名及教師委員改提名 1 名案提第 103 次校務會議追認。
提案 4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照案通過。	已於 98 年 12 月 7 日函發教育部報備。
提案 5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一、修正通過。 二、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表彰」修正為「誠正勤樸獎狀」。	已於 98 年 7 月 29 日函發教育部報備。
提案 6	擬修正本校「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結業考試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僑生先修部	照案通過。	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業已登錄學生手冊供學生參閱。
提案 7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學生自治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 8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奉核後實施。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施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 9	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1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98年7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80122359號函核定，並經本校98年7月21日師大人字第0980012414號函發布。
提案 10	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二條(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98年7月16日師大人字第0980012392號函發布
提案 11	擬修正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98年7月20日師大人字第0980012372號函發布
提案 12	本校99學年度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乙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一、已依決議執行，考量教育部往年受理此類案件之提報時限均為12月底，爰據此規劃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開會時間，並排入學校行事曆。 二、惟本年度為配合教育部審議程序調整，提報時程提早，爰本校100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件，經本校第128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部分案件已依教育部所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定時間(98年12月5日)先行報部審議，並提本次會議追認。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10：25 - 12：45)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暨第 56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校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學生符合畢業資格之所需語言能力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標準提相關會議審議，茲因涉及本校學生畢業條件，擬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 43 條、第 76 條。
- 三、另前開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教師申請延期繳交或更正成績之程序（第 41 條、第 74 條及第 102 條等）是否應臚列於學則，請教務處研議後再提相關會議審議；因有關教師申請延期繳交或更正成績之程序已規範於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附件 1，詳見提案附件本第 1 頁），爰擬配合刪除本校學則第 41 條、第 74 條及第 102 條條文。
- 四、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附件 1-1，詳見提案附件本第 2 頁），建議本校如擬於學則之外，以另訂辦法方式辦理，仍應報教育部備查；爰依前函修正本校學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38 條、第 67 條、第 71 條及第 99 條條文為「…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五、另前函建議增訂有關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 3 歲以下幼兒請假缺課時，應予彈性成績考核或補救措施之規定；爰此本處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 35 條、第 42 條、第 68 條、第 75 條、第 96 條及第 103 條。
- 六、邇來本校研究所錄取新生迭有反映，因修習教育學程參與教育實習，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時未有明確要項可資選擇，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47 條，增訂

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另為使學生修讀課業更有彈性，並增加優秀學士班學生續留本校進修研究所的機會，經參酌其他大學有關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爰修正學則第 15 條。(本條業於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八、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各 1 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1，附件 1-1。
- 二、第 6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如下：「…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日數。」。
- 三、應委員要求將發言列入會議紀錄供提案單位修法參考：

李琪明委員：

依據本校學則第 71 條規定，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也就說是有多元的評定方式。惟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此 2 種意涵是不一樣的，學生有可能還有其他如平時考、期中考、出席的成績或表現的成績等。如果要採嚴格的以零分計算的話，則 68 條第 1 段「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就應刪除。但從另一角度來看，如果肯定學生還有其他的表現，不是只有所謂的完整的出席及一定要參加期末考的話，那麼最後一句就應該刪除。

董秀蘭委員：

學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配合該項第 3 款「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之規定，則學生只要曠課三小時即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此舉顯違反比例原則。若以學習角度觀之，因公假未上課或因曠課未上課，其學習上的缺課意義是一樣的，差別是在於品行，因此，學習成績的缺課應以實際缺課時數計算。曠課一小時以五小時計算，屬於操行成績而非學習成績，應列於學生事務相關法規中加以規範，不應列於教務的學則。此外，每位老師評分標準不同，考試成績並不等於學習成績，即使曠課時數超過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也只能扣考，而不應將該科以零分計算。學期

成績應由授課教師依據該生各項學習表現，予以評定實際應得分數，如此才合理、合乎比例原則，也才合乎近年來教育部強調的「教育整體的人權化」之政策目標。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第三條第二項增修「專任教師…，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或依教師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擇一方式核實支給。」。
 - (二) 第三條第四項修訂為「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
 - (三) 第五條第三款進修推廣部主任修正為「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 (四) 第七條修訂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修正時亦同」，使修訂時程較具彈性。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第三條第二項建議酌修文字為「專任教師…，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或依教師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擇一方式核實支給。」。**
- 二、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2，附件 2-1。
- 二、修正內容為：**第七條維持原條文：「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照案通過。
- 二、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教育部 98 年 8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20310B 號函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及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238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部分學院專任教授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爰增列「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以為因應。(第 9 條)
 - (二) 明定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第 11 條)
 - (三) 「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實務上未及於教師初聘案件，為免爭議，爰依教育部函示規定予以修正，以資明確。(第 16 條)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修正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教育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教育部 98 年 8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20310B 號函影本各 1 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3，附件 3-1。
- 二、第九條修正為：「...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照案通過。
- 二、依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238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基於保障懷孕及生產之女性教師，增列延長女性教師得送審之著作年限規定。(第 12 條第 2 項)

(二) 修正詳列干擾審查人之情形及增訂干擾審查程序之禁止情事。(第 13 條第 3 項)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4, 附件 4-1, 詳見提案附件本第 30 頁-第 4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4，附件 4-1。
- 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1 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8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案件，其中部分案件業依教育部規定期限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報部審議，編號 1 至 5 謹提本次會議同意追認，編號 6 至 11 則提本次會議審議。

編號	案 名	提案單位	類 型	備 註
1	增設「生態與演化研究所碩士班」	生命科學學系	碩士班增設	1. 屬特殊項目已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報部 2. 請同意追認
2	增設「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增設	1. 屬特殊項目已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報部 2. 請同意追認
3	增設「美術創作藝術指導碩士在職專班」	美術學系	碩士班增設	1. 屬特殊項目已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報部 2. 請同意追認
4	增設「生態與演化研究所博士班」	生命科學學系	博士班增設	1. 屬特殊項目已於98年12月5日前報部 2. 請同意追認
5	美術學系裁撤學士班「設計組」	美術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調整	1. 屬特殊項目已於98年12月5日前報部 2. 請同意追認
6	增設「臺灣語文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 暨與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整併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學士班增設、碩博士班調整	1.請審議 2.預定於99年06月報部
7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碩士班更名	1.請審議 2.預定於99年06月報部
8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更名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碩士班更名	1.請審議 2.預定於99年06月報部
9	美術學系裁撤「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	美術學系	碩士班裁撤	1.請審議 2.預定於99年06月報部
10	美術學系博士班「美術教育組」與「美術行政管理組」整併為「美術教育與行政組」	美術學系	博士班招生分組調整	1.請審議 2.不須報部
11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申請於99學年度由「教育學院」改隸「管理學院」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改隸學院	1.請審議 2.不須報部

備註：「特殊項目」指 1.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2. 博士班增設、涉領域變更之調整案、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以上案件應於98年12月5日前報教育部審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編號 1 至 5 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追認；編號 6 至 11 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於備註欄中 1-5 註明「請同意追認」，6-11 註明「請審議」。

決議：

- 一、通過追認編號 1 至 5 案。
- 二、編號 6 至 11 案擱置至下次會議再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備齊資料提供委員審閱。

提案 6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委員追認案，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略)。
- 二、本委員會第 3 屆委員名單已於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略)並同意於學生代表選出後提本次會議追認，提請 同意。
- 三、前項名單中，學生代表楊瑋姍委員、林宗達委員已於 98 年 5 月 20 日學生會新任會長上任後提名。
- 四、依據本校性平會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改聘一名教師代表曾靜芳委員，並經召集人重新遴選及人事室發聘完成，提本次會議追認。
- 五、上述委員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請於說明二、三中敘明新增委員姓名。
- 二、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奉 校長 98 年 11 月 25 日裁示增設第三位副校長，以襄助校務規劃及發展，爰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各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原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34 條及第 41 條係分別修正不同事項，請分為 3 案討論。
- 二、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待新任校長上任一段期間後再議。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奉 校長 98 年 8 月 24 日裁示研修本校院長選任相關規定，並調查其他多所大學之院長選任，各校多係由各學院遴選出 2-3 名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政大係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聘。為兼顧校長人事任用權，並尊重各學院教師意見，爰擬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甲乙丙 3 案如下：
 - (一) 甲案：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選任 2-3 名候選人敦請校長擇聘之。
 - (二) 乙案：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選任 1 名候選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三) 丙案：維持原條文。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各校院長遴選辦法調查表各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請檢附其他國立大學院長選任方式之資料供參。
- 二、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暫採丙案，由學校組成小組研議規劃新的遴選方式。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組織規程第 41 條修正重點為刪除有關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及委員資格等細節規定，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明訂，以簡化後續相關修法程序。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案各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維持原條文。

提案 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 二、依據 97 年 10 月 1 日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有關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各級中心設置規章等，於實務執行上是否有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之處，請陳副校長組專案小組研議，並業已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2 日召開會議討論之。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設中心應備齊「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兩項資料提送相關會議審議，俾使其進場作業周全審慎。
 - (二) 依據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決議，明定各級中心之設置規章名稱如下：校級中心以「設置辦法」定之、院級中心以「設置章程」定之、系（所）級中心以「設置要點」定之。
 - (三) 依據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之「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是指行政單位可設副主管，非學術單位設立副主管，故於本法中刪除“副主任”。
- 四、檢附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 1 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第二條建議酌修文字為「…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

二、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5，附件 5-1。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二條修正為：「…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等。」

(二) 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提案 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照案通過。
- 二、依本校本(98)年 10 月 1 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擬比照學生代表及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之規定，增列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等五類代表至少應有一名委員之規定，以維衡平。
- 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6、附件 6-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規定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照案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增設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爰修正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並擬自 99 學年度起生效。
- 三、有關專任教師組成部分，目前係以列舉方式明定各學院推選人數，惟考量

本校學院數目已達 10 個，擬修正本要點第 4 點規定為「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一人擔任」，以精簡委員人數，提升議事效率。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8 日本校第 238 次校教評會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7、附件 7-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照案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校 97 年 12 月 12 日核定成立「學術審議小組」，爰明定薦送或指派如係由系所發展需要推薦者，其審查小組名稱(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 另配合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或國科會補助在國內相關機關(構)從事訪問研究，爰增訂第 13 條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

(三) 原第 13 條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 14 條)。

(四) 原第 14 條條文條次變更(新增條文第 15 條)。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8 日本校第 238 次校教評會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請檢附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供參。

二、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8，附件 8-1。

二、修正內容為：第六條維持原條文。

提案 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 98 年 5 月 1 日本校學術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三、查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名譽教授被提名或推薦資格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
- 四、為使上開「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之認定標準更臻周延，並考量審核程序之客觀公正，擬依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辦法規定，增訂依該款申請者，應經學術審議小組辦理外審及學術資格認定後，提校教評會決議。(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五、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及相關規定，爰明訂名譽教授如有授課事實，仍須比照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 六、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進修推廣學院更名，爰修正之。(修正條文第 6 條)
- 七、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8 日本校第 238 次校教評會會議討論通過。
- 八、檢附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辦法」參見提案 13 附件。
- 二、同意提請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9，附件 9-1。
- 二、修正內容為：第二條維持原條文。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12 時 45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編	總則			
第 三 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跨國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第 三 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跨國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第 五 條	有關註冊、選課、暑期修課、彈性修讀及國內外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第 五 條	有關註冊、選課、暑期修課、彈性修讀及國內外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第 六 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第 六 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列之身心障礙學生，因身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列之身心障礙學生，因身	一、合併現行條文第 4 項第 2 款及同項第 4 款： 1. 學業成績由「每學期平均成績」修正為「歷年總平均成績」。 2. 學業成績名次由「每學期名次」修正為「在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u>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u>，得准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應至少2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u>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u>達八十分以上，<u>或在學</u>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u>十</u>以內。</p> <p>三、<u>各學期操行成績</u>均達八十分以上。</p>	<p>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准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應至少2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不合前項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辦法另訂之。</p>	<p>期間名次」，且由前百分之「五」以內修正為前百分之「十」以內。</p> <p>3.學業平均成績及名次部分，原2項均須符合規定，修正為符合其中一項條件即可。</p> <p>二、第4項第3款文字修正並調整。</p> <p>三、學士班學生欲申請提前畢業之規定已明訂於第4項各款，爰第5項條文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日數。</p> <p>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缺課時數。</u></p>	第三十五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自上課之日起，除公假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明不受限制外，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1.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建議增訂內容。</p> <p>2. 第 1 項第 2 款文字排列調整並增列行政院相關部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p>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畢業成績：為學業總平均成績。 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第三十八條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p>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畢業成績：為學業總平均成績。 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內容。</p>
第四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	<p><u>學生各項成績，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登錄。</u></p> <p><u>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u></p>	<p>1. 依據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本校校務會議及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刪除。</p> <p>2. 因有關教師申請延期繳交或更正成績之程序已規範於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	<p>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假、<u>產假</u>、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p> <p>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p>	第四十二條	<p>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p> <p>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p>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建議增訂內容。
第四十三條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u>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u>，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p>	第四十三條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p>	依據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本校校務會議決議所需語言能力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標準，因涉及學生畢業條件爰配合修訂。
第四十七條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p>	第四十七條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p>	<p>1. 依據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p> <p>2. 增列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另調整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p> <p>六、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p> <p>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p> <p>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p>		<p>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p> <p>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p> <p>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p>	
第三編	碩、博士班編			
第六十七條	<p>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第六十七條	<p>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內容。</p>
第六十八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u>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日數</u>。</p> <p>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一學期曠</p>	第六十八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自上課之日起，除公假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明不受限制外，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p>	<p>1.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建議增訂內容。</p> <p>2. 第 1 項第 2 款文字排列調整並增列行政院<u>相關部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缺課時數。</u></p>		退學。	
第七十一條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p>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畢業成績：以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計算。</p> <p>成績考核辦法及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第七十一條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p>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畢業成績：以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計算。</p> <p>成績考核辦法及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u>第七十四條</u>	本條刪除	<u>第七十四條</u>	<p><u>學生各項成績，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登錄。惟各項成績任課教師得先暫以「未完成」送交登錄(不含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但仍須於次一學期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u></p> <p>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p>	1.依據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本校校務會議及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u>	2. 因有關教師申請延期繳交或更正成績之程序已規範於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第七十五條	<p>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假、<u>產假</u>、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p> <p>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p> <p>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p>	第七十五條	<p>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p> <p>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p> <p>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p>	依據教育部98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80136660號函建議增訂內容。
第七十六條	<p>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u>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u>下列規定者，<u>准予畢業</u>：</p> <p>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p> <p>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p> <p>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士班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p>	第七十六條	<p>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p> <p>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p> <p>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士班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p>	<p>1. 依據教育部98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980136660號函建議修正文字內容。</p> <p>2. 依據98年6月10日第102次本校校務會議決議所需語言能力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標準，因涉及學生畢業條件爰配合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p> <p>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與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p> <p>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與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p>第四編</p> <p>第九十六條</p>	<p>進修碩士專班</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日數。</p> <p>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缺課時數。</p>	<p>第九十六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自上課之日起，除公假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明不受限制外，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1.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建議增訂內容。</p> <p>2. 第 1 項第 2 款文字排列調整並增列行政院相關部會。</p>
<p>第九十九條</p>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暑)期成績：</p>	<p>第九十九條</p>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暑)期成績：</p>		<p>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p> <p>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畢業成績：以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計算。</p> <p>成績考核辦法及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p> <p>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畢業成績：以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計算。</p> <p>成績考核辦法及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0980136660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u>第一百零二條</u>	本條刪除	<u>第一百零二條</u>	<p><u>學生各項成績，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登錄。</u></p> <p><u>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u></p>	<p>1.依據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本校校務會議及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刪除。</p> <p>2.因有關教師申請延期繳交或更正成績之程序已規範於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p>
<u>第一百零三條</u>	<p>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假、<u>產假</u>、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p>	<u>第一百零三條</u>	<p>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p>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建議增訂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p> <p>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p> <p>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p>		<p>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p> <p>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p> <p>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三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 <u>跨國雙聯學位</u> ，其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第五條	有關註冊、選課、暑期修課、彈性修讀及國內外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第六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u>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十五條	<p>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列之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u>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u>，得准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應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u>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p> <p>三、<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u>。</p>
第三十五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自上課之日起，<u>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日數</u>。</p> <p>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u>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缺課時數</u>。</p>
第三十八條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p>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畢業成績：為學業總平均成績。</p> <p>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p>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假、<u>產假</u>、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p> <p>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p>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 <u>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u> ，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p> <p>六、<u>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u>。</p> <p>七、<u>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u>。</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p> <p>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p>
第三編	碩、博士班編
第六十七條	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第六十八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u>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u>，不計入缺課日數。</p> <p>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缺課時數</u>。</p>
第七十一條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p>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畢業成績：以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計算。 成績考核辦法及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p>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假、<u>產假</u>、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p> <p>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p> <p>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p>
第七十六條	<p>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u>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下列規定者</u>，准予畢業：</p> <p>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p> <p>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p> <p>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士班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p> <p>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與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
第九十六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自上課之日起，<u>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u>，應予休學；<u>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u>，不計入缺課日數。</p> <p>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u>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缺課時數</u>。</p>
第九十九條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暑）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p> <p>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暑）期成績積分總和。</p>

	<p>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畢業成績：以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計算。</p> <p>成績考核辦法及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第一百零二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三條	<p>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假、<u>產假</u>、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p> <p>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p> <p>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師授課規範：</p> <p>(一) 略</p> <p>(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或依教師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擇一方式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學分（小時）。</p> <p>(三) 略</p> <p>(四)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其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p>	<p>三、教師授課規範：</p> <p>(一) 略</p> <p>(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核給方式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學分（小時）。</p> <p>(三) 略</p> <p>(四)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其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p>	<p>1. 增列核給超授鐘點費可於每學期即時核實發給教師，俾利運用。</p> <p>2. 夜間學制經費係採自給自足，與日間學制不同，教師授課時數應可分別核計。</p>
<p>五、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核減六小時： 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p> <p>(二) 核減四小時： 1. (略) 2. (略)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p>	<p>五、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核減六小時： 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p> <p>(二) 核減四小時： 1. (略) 2. (略) 3. 進修推廣部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決議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三、教師授課規範：

(一) 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或依教師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擇一方式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學分（小時）

(三) 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四)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其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 若須於某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則最多得支給三小時減去補足時數之超鐘點費。

(三) 除各分科教學實習外，其餘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

(四) 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五) 修課人數超過 50 人者，每增 10 人，其該科時數加計 10%，尾數未達 10 人以 10 人計，最多以加計 100% 為限。

(六) 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

(七) 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時數最高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授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以實習指導時數抵充之。

五、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核減六小時：

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二) 核減四小時：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三)核減二小時：

1·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未領主管加給)、特別助理。

2·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四)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五)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辦理減授者，得以核減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至外校兼課。

六、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u>但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u>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p>	<p>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p>	<p>本校近年陸續設立新學院，部分學院因專任教授人數不足，無法組織該院教評會，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增列「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以為因應。</p>
<p>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u>連選得連任。</u> <u>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u>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p>	<p>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p>	<p>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規定修正，增列「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u>除教師初聘案件外</u>，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p>	<p>第十六條</p> <p>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p>	<p>按本條第 1 項所規定「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實務上未及於教師初聘案件，為免爭議，爰依教育部 98 年 8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20310B 號函規定予以修正，以資明確。</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5 年 4 月 10 日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6 月 4 日 85 師大人字第 274741 號函發布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5 條
 88 年 7 月 9 日 88 師大人字第 04380 號函發布
 89 年 9 月 2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16 條
 89 年 10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890012296 號函發布
 90 年 7 月 9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90 年 8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00009625 號函發布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11、12 及 21 條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31 日台師（二）字第 0910193965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及第 15 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3760 號函核定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至第 10 條、第 16 條至第 21 條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7 號函發布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0 條
 97 年 3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831 號函發布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97 年 7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12332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校教評會由第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第一副校長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

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推選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第十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該級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

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十七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專業領域之學院教評會辦理；決議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正式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前項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p> <p>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p>	<p>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正式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p> <p>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p>	<p>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與媒體文化組第 15 次會議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基於保障懷孕及生產之女性教師，爰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修正本條第 2 項，增列延長女性教師得送審之著作年限規定。</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規定修正第 3 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格後之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後，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p> <p>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p> <p>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p>	<p>資格後之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後，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p> <p>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p> <p>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p> <p>四、前二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p> <p>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p> <p>四、前二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p> <p>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等情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草案)

86 年 1 月 15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1 月 31 日 86 師大人字第 0695 號函發布
 88 年 4 月 2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3 條之 1 條文
 88 年 7 月 9 日 88 師大人字第 04381 號函發布
 89 年 9 月 2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之 1、17、23 條
 89 年 10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890012296 號函發布
 91 年 10 月 23 日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10015611 號函發布
 95 年 1 月 4 日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95 年 1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01512 號函發布
 96 年 6 月 6 日 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之 1 至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6 號函發布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24 條
 97 年 3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830 號函發布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1
 97 年 7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12353 號函發布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限期升等)、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98 年 1 月 23 日師大人字第 0980001241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一至三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正式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前項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

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後,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二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

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 (一) 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 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一)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 教學評鑑。
-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 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 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 產學合作績效。
- (五)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
 -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 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
 - 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二十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等。</p>	<p>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等。</p>	<p>1. 配合組織調整，本法過渡期間為使原有 13 個中心能順利完成重新進場作業，原訂中心僅需研提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即可。茲因現行中心均已於完成重新進場作業，故擬修訂後續所有新設中心應備齊設置規章及營運規劃書兩項資料提送相關會議審議，期使進場作業周全審慎。</p> <p>2. 中心設置要點條文修訂增列「自我評鑑方式」。</p>
<p>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p>	<p>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如為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p>	<p>1. 修正說明同上述 1。</p> <p>2. 依據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決議，各級中心之設置規章名稱如下：校級中心為以「設置辦法」定之、院級中心以「設置章程」定之、系（所）級中心以「設置要點」定之。</p> <p>3. 為求條文內容字義更明確，依據「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組長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組長（含）以下之職務，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p>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組長（含）以下之職務，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p>	<p>查大學法目前僅有大學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之規定，並無中心得置副主管之相關依據，爰刪除本條文“副主任”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校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報告應提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u>改變隸屬層級</u>或停辦。</p>	<p>第八條 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校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報告應提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停辦。</p>	<p>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中之規定，<u>增加</u>“改變隸屬層級”之方案交由原審查會議議決。</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6.11.07 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等。
- 第三條 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評鑑成效之依據。
-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 第五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 第六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組長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組長（含）以下之職務，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 第八條 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校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報告應提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改變隸屬層級或停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及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u>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等五類代表至少一人。</u></p> <p>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p> <p>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p>	<p>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及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p> <p>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p> <p>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p>	<p>一、依本校本(98)年 10 月 1 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擬比照學生代表及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之規定，增列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等五類代表至少應有一名委員之規定，以維衡平。</p> <p>二、修正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6 年 10 月 19 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會議之功能，特設「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決議，應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或審議。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必要時得商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
審查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
- 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校務會議未開會時所發生之急迫性事項。
- 三、應校長之諮詢，提供有關建議。
- 四、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五、向校務會議建議本校興革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及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等五類代表至少一人。

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

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至下屆委員選出交接完成日為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開會議，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諮詢。

第七條 本會之庶務由秘書室支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4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點 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一人擔任，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餘法律專業人員等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p>	<p>第四點 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擔任，含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各二人及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各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法律專業人員等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p>	<p>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增設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爰修正本點規定。</p> <p>二、本點有關專任教師組成部分，目前係以列舉方式明定各學院推選人數，惟考量本校學院數目已達 10 個，擬修正為「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 1 人擔任」，以精簡委員人數，提升議事效率。</p> <p>三、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

教育部 86 年 7 月 4 日 (86) 申字第 86075611 號函核定
本校 89 年 6 月 14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刪除第 37 點
本校 91 年 1 月 16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4 點
教育部 91 年 4 月 30 日臺(九一)申字第 91060391 號書函核定
本校 91 年 6 月 4 日師大人字第 0910006915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第 23 點、第 30 點、第 31 點、第 33 點、第 34 點、第 37 點、第 38 點、第 40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
本校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照教育部頒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抒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設置「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學者代表、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一人擔任，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餘法律專業人員等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
增聘之諮詢委員，由本會推薦後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間為限。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為主席。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並得依規定報支差旅費。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行政作業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熟諳法令者聘兼之。
- 八、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時由校長或指定之行政人員為召集人。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九、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十、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惟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參、申訴程序

-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各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十二、教師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十三、申訴應具申訴人親自簽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與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 (三) 原行政措施單位。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 (六)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七) 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
 - (八) 申訴日期。
 - (九) 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十四、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申訴。

肆、評議作業程序

- 十五、關於申訴案件之文書，應由承辦人員就每一案件編訂成卷。
- 十六、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
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有程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十七、在申訴提出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時經其書面請求後繼續評議。本會繼續評議時，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八、本會於受理申訴書後，應通知原措施單位。
原措施單位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或說明，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送達本會。
- 十九、原措施單位逾越前要點規定期限而不答辯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二十、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

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二十一、申訴案件承辦人員，對符合程序之申訴案件，應即函請原措施單位針對申訴理由，詳為舉證答辯或說明，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申訴案件經答辯後，應即送本會評議。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二十二、申訴案件收件後，除有應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外，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時間最長不得逾兩個月。

二十三、前點所定期間，依第十六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二十四、申訴文書派員或囑託各單位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一）。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二）。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二十五、本會應將評議書彙編成冊，得摘要分送圖書館及各學院分館公開閱覽。

伍、評議會會議

二十六、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

前項評議會會議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二十七、申訴案件就書面資料評議。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二十八、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 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
- (二)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 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

二十九、評議會會議在進行評議時，主席應告知當事人退席，再進行評議。

三十、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及表決過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三十一、評議會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
- (三) 主文。
- (四)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三十二、評議會議評議申訴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經為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評議紀錄之附件。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者。
-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一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三十四、申訴案件查無前條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三十五、申訴案件查無第三十三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三十六、申訴案件經依第十四點規定撤回者，評議會議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

三十七、依第三十一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八、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三十九、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

四十、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錄製、截取之聲明。

陸、附 則

四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四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u>本校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或國科會補助在國內從事訪問研究者，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服務義務等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 配合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或國科會補助在國內相關機關（構）從事訪問研究，爰增訂本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並增加條次。</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 87 年 3 月 11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通過
 本校 87 年 3 月 27 日師大人字第 1716 號函發布
 本校 87 年 6 月 17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14 條條文
 本校 87 年 6 月 25 日師大人字第 03726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87 年 9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本校 87 年 10 月 19 日師大人字第 06456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本校 95 年 11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20896 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
 本校 97 年 3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654 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 薦送或指派：

1. 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
2. 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3.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始符合申請資格。

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同意。

第五條 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未達十人者以累年計算之。

各學院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薦送或指派：

1. 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應由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務會議推薦，送請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2. 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3. 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依本款規定經薦送或指派者，仍須提送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二) 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備齊申請表、推薦書、計畫書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入學許可等文件；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其內容規定如下：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與該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 三、計畫內容概述。
-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

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

-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

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

獲國科會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 第九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提送各該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
- 第十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 第十一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國回本校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教師服務期限屆滿後，須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服務年限之規定，始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第十二條 依據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及調離。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或國科會補助在國內從事訪問研究者，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服務義務等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u>惟如有授課事實，仍須受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u></p>	<p>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p>	<p>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及相關規定，爰明訂名譽教授如有授課事實，仍須比照辦理之規定。</p>
<p>(刪除)</p>	<p>第六條 <u>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名譽教授之聘任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本條次刪除。</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六條刪除，條次遞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草案

88 年 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7 日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96 年 6 月 6 日 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7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譽教授被提名或推薦資格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甲等）獎（含核發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
 - 四、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
-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視實際需要提名，或本校教授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同意及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惟如有授課事實，仍須受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
- 第五條 名譽教授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撤銷所授予之榮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